



## 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6 楼

乙方：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鉴于：甲方拟聘请乙方对甲方区属学校进行专项尽职调查（含财务、法律方向）。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互利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内容及范围

对甲方指定的区属学校（以下又称“目标学校”）进行专项尽职调查（法律方向、财务方向）并出具专项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方向、财务方向），该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包括：

- 1.1.1 目标学校历史沿革、投资结构、学校治理结构；
- 1.1.2 目标学校出资人（举办者）情况；
- 1.1.3 目标学校办学情况；
- 1.1.4 目标学校债权债务梳理、信用状况、社会评价；
- 1.1.5 目标学校出资人（举办者）在目标学校的资金投入情况、资产投入情况。
- 1.1.6 目标学校资产情况及重大资产变动情况；
- 1.1.7 目标学校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等管理使用情况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等）
- 1.1.8 目标学校税务情况；
- 1.1.9 目标学校已存或潜在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案件；
- 1.1.10 目标学校及员工购买保险情况、目标学校人事薪酬制度；
- 1.1.11 目标学校重大合同排查；
- 1.1.12 目标学校办学行为及其他行为合法、合规性；
- 1.1.13 目标学校存在的潜在风险；
- 1.1.14 目标学校存在或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能影响权益的情形；

1.1.15 甲方要求进行的其他延伸性尽职调查；

1.2 协助甲方进一步了解学校办学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解答甲方对本次法律尽职调查中相关法律问题的咨询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需）。

1.3 完成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二、甲方的责任

2.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情况、资料、文件和必要的工作条件，认真配合乙方工作，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2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情况、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任何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2.3 尊重乙方独立履行职务所发表的意见。

## 三、乙方的责任

3.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职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按时完成各项法律事务，保证甲方前述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各项法律事务的，则乙方完成工作的最后日期可以顺延。

3.3 严守工作中获知甲方的秘密信息。

## 四、服务团队

由乙方指派律师及律师助理杨向红、和福、菁晶、刘泽溪、袁乾莅、谈昌永、周芊宏、赖春琳、马雪连、程俊豪、陈渊和云南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组成本项目服务团队。根据工作进展的需要，乙方还可增加其他经办人员。乙方无论指派多少人员参加工作，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不变。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就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二）甲方有权就与乙方律师工作配合等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三）若乙方律师无法胜任专项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团队的合理要求。

（四）甲方及目标学校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陈述之情况以及提供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客观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及目标学校提供资料为复印件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 甲方应协助乙方按照本协议进行有关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指定联系人；

(六)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服务人员因工作之需要，有权向甲方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和调取有关材料。

(二)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在取得所需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程；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三) 乙方服务人员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应当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为宗旨，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

(四)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授权范围及本合同之约定履行服务义务，不得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实施任何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乙方应对其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七、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 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和云南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专项尽职调查（法律方向、财务方向）服务而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人民币8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和云南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共同出具并提交正式的《专项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方向、财务方向）》后十五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100%，以上约定之服务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账号：3962 0188 0001 6357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城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31530000431208049G

(三)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八、法律服务期限

乙方原则上应于2023年2月28日前出具专项尽职调查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专项尽职调查服务的期限至乙方本合同项下专项尽职调查服务工作完成时终止。

##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索服务费之权利。

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支付相应服务费。

(二)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三) 乙方服务团队应当为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信息永久承担保密义务，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斌浦印理

2023年 1 月 24日